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

(非住宅类用地)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泰州医药高新区解家舍路南侧约 100 米、鼓楼路东侧地块上市前，我单位作如下承诺：

1. 道路问题。现状解家舍路、鼓楼路已建成，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 供水问题。根据泰州金州水务有限公司答复意见，正式接水从鼓楼南路东侧道路市政供水管道管径 DN 600 接入，能保证该区域供水， / 万元费用由我们自行负责，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（附水务公司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3. 供电问题。根据供电公司书面答复，如该地块用电量不超过 4000KVA，则考虑从附近线路就近支接；如超过 4000KVA，则从供电方变电所接入。规划总建筑面积 14385 平方米，需交纳供电费用约 260 万元，该费用由土地竞得人另行支付，具体由竞得人与泰州供电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（附供电公司书面答复意见）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，解家舍路南侧、鼓楼南路东侧已建燃气管道（附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）。

5. 该地块拆迁、土地征收情况。该地块已拆迁结束，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土地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，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有房屋拆迁，拆迁成本 2558.8 万元。

8. 出让红线外的绿化工程由我们负责同步建设。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